附件1

单位证明

本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党政机关（单位性质可自行如实填写），我单位职工\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于\_\_\_\_\_\_年在我单位工作至今。该同志已于\_\_\_\_年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从事法律事务工作\_\_\_\_\_\_年，担任\_\_\_\_\_\_岗位。我单位已将公职律师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予以统筹保障，愿意承担公职律师会员费及申请公职律师人员参加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班的培训费；同意该同志报名参加福建省律师协会组织的2024年度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班。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盖公章）

2024年 月 日

注：请于培训班报到时提交证明原件。